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鼓勵各幼稚園及中、小學參與上述獎勵計劃。

詳情

2. 上述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制訂環境政策及執行環境管理計劃，以達致綠色學校的目標；及提高學校管理階層、教師、非教學人員、學生及其家庭的環保意識，培養他們對環境友善的態度及鼓勵他們實踐環保生活。
3.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局自2000年起，合辦「香港綠色學校獎」。協辦機構為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職業訓練局。
4. 本計劃分為幼兒學校組、小學組及中學組，全港學校均可參加。有關這項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a。
5. 有興趣參加上述計劃的學校，請於 **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附錄 f (幼兒學校組) 或附錄 g (小學及中學組) 的參加表格，並電郵或傳真至環運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schools@epd.gov.hk 或 傳真號碼：2827 8138)。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2519 9173與環運會秘書處或2153 7488與教育局聯絡。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一) 目的

- 鼓勵學校制訂環境政策及執行環境管理計劃，以達致綠色學校的目標；及
- 提高學校管理層、教師、非教學人員、學生及其家庭的環保意識，培養他們對環境友善的態度及鼓勵他們實踐環保生活。

(二) 主辦機構

-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 環境保護署；及
- 教育局

(三) 協辦機構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
- 職業訓練局

(四) 計劃背景

「香港綠色學校獎」獎勵計劃分幼兒學校、小學及中學三個組別，供全港學校參與。在第一至第七屆的「香港綠色學校獎」，符合各評審範疇的參加學校獲頒發綠色學校獎，並可競逐冠、亞、季軍及優異獎。自第八屆「香港綠色學校獎」起，本計劃改組為基準制度，以促進「香港綠色學校獎」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夥伴關係。於 2010 年，根據顧問調查報告建議修訂計劃，並於第十二屆「香港綠色學校獎」開始，採用經改良的基準制度。

(五)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的計劃內容

整個計劃的活動包括參觀「第十六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及「2017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得獎學校、參加環保培訓工作坊、進行自我評核環保表現及評審／分數核實。此外，「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亦附有一項為中、小學而設的特別獎項－「零即棄校園大獎」(暫定)。

1. 參觀「第十六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及「2017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得獎學校

- 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環運會將會安排幼兒學校、小學及中學參觀「第十六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及「2017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得獎學校。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校長可提名教師參加是次參觀，以汲取得獎學校在推行環保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心得。

2. 「香港綠色學校獎」環保培訓工作坊

- 環運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安排培訓工作坊予參加本計劃的學校管理層、教師及非教學人員。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歡迎校長提名教師參加是次培訓工作坊，並考慮將教師出席培訓工作坊的時間，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

3. 自我評核及評審／分數核實

幼兒學校組

- 參加學校須就該校於各評審範疇的表現，進行自我評核，並就「邁向綠色幼兒學校－幼兒學校環境管理指南」內的指標評定分數。管理指南可從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下載(<http://school.ecc.org.hk>)。有關幼兒學校組的評審範疇已載於附錄 b。參加學校須將自我評核表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環運會秘書處。

小學及中學組

- 參加學校須在三年內，就該校於自我評核手冊(自評手冊)的核心單元及四個擴展單元範疇的表現，進行評核。香港綠色學校獎參賽指引及自評手冊可從綠色學校天地網頁下載(<http://school.ecc.org.hk>)。
- 學校於新機制下達到任何級別的認證後，可保留該級別的認證三年。
- 為協助學校參與「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協導員可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指導及意見。
- 小學及中學組的評審範疇已載於附錄 c。參加學校須將自評手冊計分表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環運會秘書處。

有關「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的評審／自我評分核實程序及時間表，已詳列於附錄 d。

4. 小學及中學組特別獎項

- 為鼓勵中、小學生放棄使用即棄物品，以及分享校園減廢的良好方法，本年度將推出「零即棄校園大獎」(暫定)。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六) 獎項

表現出色的參賽學校將會獲頒獎項。每個組別的獎項詳情如下：

幼兒學校組

- 「最傑出表現獎」
 - 每項評審範疇首三間表現最好的幼兒學校，可獲頒獎牌及現金獎。
- 「嘉許狀」
 - 獲安排實地探訪，並於四項評審範疇中，任何一項達標的幼兒學校可獲頒「嘉許狀」。

小學及中學組

學校如能於核心單元及兩個或以上的擴展單元達標，將會獲認證為綠色學校的金、銀或銅獎。如只通過核心單元及擴展單元 A，亦可獲得嘉許。所有應屆的綠色學校將獲推薦競逐「2019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一學校(小學/中學)」。

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簡介，詳見附錄 e。

小學及中學組自評手冊的達標程度及相關獎項列表如下

獎項 ^註	無	優異獎	綠色學校 銅獎	綠色學校 銅獎	綠色學校 銀獎	綠色學校 金獎	「零即棄校園 大獎」(暫定)
自評手冊—核心單元	✓	✓	✓	✓	✓	✓	
自評手冊 擴展單元	A	✓	✓	✓	✓	✓	
	B		✓		✓	✓	
	C			✓	✓	✓	
	D1				✓	✓	
	D2 & D3					✓	
「零即棄校園大獎」(暫定)							✓

註:綠色學校獎及「零即棄校園大獎」(暫定)各有獨立的評分機制，學校可選擇同時參與兩個項目或其中一項。

(七) 報名辦法

參加「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的學校，請填妥附錄 f (幼兒學校組) 或附錄 g (小學及中學組) 的報名表格，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或之前將報名表格電郵或傳真至環運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schools@epd.gov.hk 或 傳真號碼：2827 8138)。

(八)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19 9173 與環運會秘書處或 2153 7488 與教育局聯絡。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評審範疇(幼兒學校組)

- (A) 環保基礎建設
- 綠化校園
 - 環保角／報告板
 - 校園環保設施
- (B) 環境管理
- 環保政策
 - 環境管理措施
 - 環境管理表現檢討
 - 幼兒學校職員環保訓練
 - 環保訊息傳播
- (C) 環境教育
- 課程規則
 - 幼兒學校環保活動
 - 評估及檢討
- (D) 家長對環保活動的參與性
- 家長參與推行環境教育
 - 幼兒學校與家長合作推行環境教育

備註: 「邁向綠色幼兒學校—幼兒學校環境管理指南」可從綠色學校天地網頁(<http://school.ecc.org.hk>)下載。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評審範疇(小學及中學組)**

- (A) 環境政策與校園環境
- 環境政策的設立、推行及修訂
 - 環境政策對於持份者的涵蓋範圍
 - 現有或即將設立的硬件
- (B) 環境管理措施
- 設立環境管理的活躍團隊
 - 鼓勵自律性的方法
 - 辨認及收集(質性或量化)回饋及成效的策略
- (C) 環境教育規劃與實施
- 長遠／短期的主題／目標
 - 合適的教育活動選擇
 - 主題的連貫性 (橫向或縱向)
 - 合適的方法量度學生的學習成效
- (D) 環境教育的成效(包括以下三個分元)
- (D1) 環境活動中引用伙伴協作
 - (D2) 外界對學校環保活動的認同
 - (D3) 環境教育的評估

備註: 「香港綠色學校獎參賽指引及自我評核手冊」可從綠色學校天地網頁 (<http://school.ecc.org.hk>) 下載。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評審/自我評分核實程序及時間表

評審/自我評分核實程序

幼兒學校組

● 第一階段 - 自我評核

參加學校須根據「邁向綠色幼兒學校—幼兒學校環境管理指南」內的自我評核表，按其表現自我評定分數。幼兒學校須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或之前，將自我評核表交回環運會秘書處核實。

● 第二階段 - 初選評審

於第一階段達標的幼兒學校會獲安排實地探訪。如幼兒學校在實地探訪時，獲確認能於四項評審範疇中任何一項達標，可獲頒「嘉許狀」。評審員經實地探訪作評分後，將推薦表現優異的學校，進入終選評審。

● 第三階段 - 終選評審

終選評審委員會將於四個評審範疇，篩選數間得分最高的幼兒學校，並且進行探訪，以選出得獎學校。每個評審範疇表現最好的三間學校，將獲頒「最傑出表現獎」。

小學及中學組

● 第一階段 - 自我評核

參加學校根據「香港綠色學校獎-自我評核手冊」內的評核指標，自我評定分數，並將自我評核手冊計分表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環運會秘書處核實。

● 第二階段 - 核實分數

評審員將實地探訪入選的學校，以核實分數。而於核心單元及兩個或以上的擴展單元達標的學校，將獲得綠色學校金、銀或銅獎的名銜。應屆的綠色學校將獲推薦競逐「2019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小學/中學)」。「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顧問可能會再到學校進行詳盡評審，而學校代表亦有機會獲邀請出席「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終選評審委員會的會議，介紹學校的環保成就。

時間表

日期	活動
2018 年 9 月	邀請全港幼兒學校、小學及中學參加
現延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參觀綠色學校 環保培訓工作坊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截止遞交自我評核表/計分表日期
2019 年 3 月至 5 月	分數核實或評審
2019 年 5 月至 6 月	推薦綠色學校競逐「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小學/中學)」
2019 年 9 月 / 10 月	頒獎典禮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背景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自 2008 年起舉辦，旨在鼓勵企業及機構實施環境管理，衡量機構在業界內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和表現，以及表揚在環境管理工作上表現卓越之企業及機構。評審標準包括「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設有十一個適合非中小企業參加的界別，及四個適合中小企業參加的界別。

非中小企界別：

1. 建造業
2. 酒店及康樂會所
3.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4. 媒體及通訊業
5. 物業管理 (工商業／住宅)
6. 公共及社區服務
7. 餐飲業
8. 學校 (小學／中學)
9. 服務及貿易業
10. 商舖及零售業
11. 交通及物流業

中小企界別：

1. 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2. 服務業
3. 商舖及零售業
4. 貿易業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小學／中學)」只限於歷屆「香港綠色學校獎」中獲得冠、亞、季軍或取得綠色學校名銜的中、小學參與。而小學組及中學組均設有金獎、銀獎及銅獎各一，以及不多於十名優異獎。

頒獎典禮

「2019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獎典禮將於 2020 年舉行。

詳細資料

詳情請瀏覽「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網頁 <http://www.hkaee.gov.hk/>。

致：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秘書(社區關係) 2)
 (電郵：schools@epd.gov.hk 傳真號碼：2827 8138)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幼兒學校組參加表格

(請填妥表格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或之前電郵或傳真至環運會秘書處。
 本表格的電子檔案可於 <http://school.ecc.org.hk> 下載。)

本校將會參與「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校長簽署	:	
校長姓名	:	
學校名稱	(英文):	
	(中文):	
負責教師姓名	(英文):	
	(中文):	
學校地址	:	
聯絡電話	:	(學校印章)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同意聲明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擬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學校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推介環保署及/或環運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你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反對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致：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秘書(社區關係) 2)
 (電郵：schools@epd.gov.hk 傳真號碼：2827 8138)

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小學組及中學組參加表格

(請填妥表格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或之前電郵或傳真至環運會秘書處。

本表格的電子檔案可於 <http://school.ecc.org.hk> 下載。)

(1) 本校將會參與「第十七屆香港綠色學校獎」的以下組別：

- 小學組
- 中學組

(2) 本校*有 / 沒有興趣獲派「協導員」提供意見。

(有關「協導員」計劃，請參考綠色學校天地網頁<http://school.ecc.org.hk>內的香港綠色學校獎參賽指引及自我評核手冊。)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學校印章)

同意聲明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擬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學校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推介環保署及/或環運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你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反對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